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偉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8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163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起「沿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往麥金路方向行駛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沿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往長庚醫院方向行駛」、第8行起「並因而受有下背及臀部挫傷等傷害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並因而受有四肢挫鈍傷、下背及臀部挫傷等傷害；並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2年11月16日診斷證明書（本院交易卷第93頁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留在現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，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犯罪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人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已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為鼓勵其勇於面對刑事責任，並考量其節省司法資源之情事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

01 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2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應小心謹慎以維自  
03 身及他人之安全，竟於超越告訴人廖惠玲駕駛之機車時未保  
04 持安全間隔，肇致本件事故，使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  
05 載之傷害，所為自屬非是；並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被告  
06 之素行（參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衡酌  
07 被告雖表明有意願賠償告訴人，惟雙方仍就賠償金額差距過  
08 大而無從和解（參113年度交易字第163號卷第89-90頁）、  
09 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現從事送  
10 貨之工作、離婚、需撫養1個未成年小孩及父母、需照顧中  
11 風的爸爸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63號卷第11頁個人戶籍資料  
12 「教育程度註記欄」、第92頁）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  
13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  
14 以資儆懲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8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9 五、本件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  
20 務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2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霽蘭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25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26 繕本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28 書記官 許育彤

29 附錄論罪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3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0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【附件】

0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389號

04  
05 被 告 甲○○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  
07 號4樓  
0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  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9日10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14 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往麥金路方向  
15 行駛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  
16 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  
17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  
18 竟於超越前車時疏未保持安全間隔，適有右前方同向車道廖  
19 惠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，遭其  
20 擦撞左方車身後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下背及臀部挫傷等傷  
21 害。

22 二、案經廖惠玲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於上揭時、地，與告訴人所騎乘之上開機車，因超越前車未保持安全間隔而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廖惠玲於警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
3	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及現場暨車損照片22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下背及臀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07

檢 察 官 何治蕙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10

書 記 官 吳少甯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